

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0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兑现 2009 年度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奖的决定

2009 年，我校认真贯彻落实省委高校工委、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平安校园”建设的一系列指示精神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较好地完成了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目标和任务。各单位在学校综治委的统一领导下，从讲政治、讲大局的战略高度，做到了认识到位、领导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，全年没有发生重、特大安全事故，认真履行了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的内容，学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出现了大好局面，保障了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按照《济宁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实施办法》《济宁学院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检查内容和评比标准》《济宁学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对全校 23 个单位进行了考核和评比，19 个单位成绩达到优秀，4 个单位成绩良好。学校决定，奖励达到优秀成绩的每个单位 500 元，达到良好成绩的每个单位

300 元。

各单位要按照《关于做好 2010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意见》要求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明确任务，加强领导，把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抓紧、抓实、抓好，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。

附件：获 2009 年度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奖的单位名单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 
2010 年 5 月 17 日

附件：

## 获 2009 年度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目标奖的单位

### 成绩优秀的获奖单位

机关党总支	中文系党总支
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	文化传播系党总支
外国语系党总支	教育系党总支
音乐系党总支	数学系党总支
化学与化工系党总支	生命科学与工程系党总支
社科部党支部	大学外语教学部党支部
图书馆党支部	初等教育学院党委
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	附属高中党总支
附属中学党委	附属小学党总支
第二附属小学党支部	

### 成绩良好的获奖单位

美术系党总支	物理与信息工程系党总支
计算机科学系党总支	体育系党总支

**主题词：治安综合治理 表彰 决定**

---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0 年 5 月 17 日印发

(共印 30 份)